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6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吉琴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基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5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73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10元/股调整为17.30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4,45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80.2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83,956,200 元减少至 983,881,75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983,956,200 股减少至 983,881,750 股。

同意增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经营范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具体范围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氧站工程施工，工矿配件、船舶及辅机制造、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培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3,956,2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3,881,750 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称 总会计师 ，下同）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具体范围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通用机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具体范围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通用机

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氧站工程施工，工矿配件、船舶及辅机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培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氧站工程施工，工矿配件、船舶及辅机制造、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培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83,956,2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83,881,75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8 名、总工程师一名、总会计师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上述人员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6 名、总工程师一名、总会计师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上述人员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 一、投保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 三、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3,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由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河源德润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 9,700 万元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利率以实际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